臺鐵車站攤位設置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車站	
申請位置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壹、本申請案之點位僅限販售餐食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點位位置如附件**，申請單位應於營業時間設置餐車販售餐食，造型餐車應便於搬移收存，並透過販售品項陳設與整體布置設計，呈現質感與美感為原則造型，並將餐車形式照片及尺寸附於本申請書，經臺鐵公司(後稱本公司)審核同意後設置。

貳、申請程序及規定:

一、申請資格: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公司行號、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申請文件:「臺鐵車站攤位設置申請書」及「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書」、「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文件，請於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公司資產開發處高雄營業分處(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南華路257號3樓)**，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日9時至12時及14時至17時止，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
2. 本公司視申請單位申請內容、餐車規劃布置品質或車站營運管理等業務需要，得為准駁之決定；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同區單一點位如有多家廠商申請，依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地點，以加價方式決定，由最高價者取得辦理資格。**

參、營業時間：本申請案期間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6時30分至10時30分**(含進場及撤場)，申請單位亦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應於申請書中載明），惟每日營業時間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申請單位如需調整或延長營業時間之需求，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租金則依申請時數按比例計算。另本公司得依現場狀況及需要，取消本申請案或調整點位位置或調整日期及營業時間，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且不得要求賠償。

肆、 現場營業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得視車站營運管理需要或現場狀況，彈性調整餐車之車站或點位，申請單位應配合調整，不得異議。 申請單位應辦理本案保險如下規定，未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未能獲得足額理賠，

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1. 食品產品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至少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保險金額相關規定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不低於100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不低於400萬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1,000萬元。
2. 公共意外責任險：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辦理。

三、申請單位於營業時間自行擺設餐車、布置及販售餐食，並應清楚標明廠商名稱、品項、售價及營業時間等資訊，並應配合本公司識別系統規定之，識別立牌、告示等餐食相關行銷宣傳品。相關擺設、布置及販售服務應維護品質，且不得超過使用範圍，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影響車站營運、妨礙行人動線。

四、申請單位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為廣告，點位內之音量以該周界向外1公尺處測定之音量，須符合環境部之噪音管制標準。

五、**申請單位營業現場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得開立電子發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應繳納之稅賦；免開統一發票者，須於餐車公告、張貼或揭露相關證明文件。且販售之商品應符合食品安全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或衛生局臨檢不合格或出售過期、不新鮮、偷工減料之商品，申請單位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六、申請單位須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營運相關資料，包括每日營業期間銷售份數與營收等相關數據。

七、申請單位應提供「確保食品安全檢核表」落實現場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並須配合本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查核作業。營業期間，現場食材不得直接置於地面，餐車、物品不得凌亂擺置，應整齊妥善放置，保持乾淨、整潔、美觀。

八、申請單位供應之豬肉食材以優先採用國產豬肉製品為原則，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菜單或餐車明顯處標示肉品來源產地，及配合高雄市政府公告政策調整相關肉品來源規範。另若有供應或使用蛋品類相關食材，應優先使用洗選蛋，且蛋品之加工及保存應依相關食安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食品安全。

九、營業結束後，餐車應妥善收存至本公司指定位置，現場保持乾淨整潔，不得留存食品、貨籃等物品或垃圾，且不得影響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

十、餐食餐點應於他處生產、包裝，並使用適當保存方式送至現場擺設販售，現場營業行為不得使用明火及瓦斯、不得於現場烘烤、油炸及產生油煙與氣味。

十一、 申請單位之進出貨品需於車站營運時段內進行，營運時間外如有必要進出貨，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核准。如有大量貨品或大型貨品、設備進出時，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安排於特定時間進行，並於不妨礙及影響車站營業之原則作業。

十二、 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消費者保護、消防、稅法等相關法令，如因違反法令規定，或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致生顧客服務、抱怨、申訴及消費爭議等，

應自行負責及解決。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及員工、使用人等）如因此涉訟或遭主管機關處罰，申請單位應賠償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

十三、 申請案衍生之旅客糾紛等問題，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本公司如因前述情事受有損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相關費用，如有不足，得另行向申請單位追償。

十四、 場地使用完屆期當日內回復原狀，並經本公司於現場勘查檢核。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如於 2 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十五、 本申請案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申請案如發生涉訟，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 申請單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所受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七、 本公司如預知車站將斷電、限電等時，應先行通知申請單位預作準備。申請單位若未配合預作準備所致之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及解決。

十八、 未經本公司同意，申請單位不得將本申請書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轉讓或轉租予第三者。

十九、 除本申請書另有規定外，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可歸責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非訟與訴訟費等）。

伍、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收費標準：每1點位面積約9平方公尺以現場標定為準，該面積包含餐車、服務人員、貨品暫存及消費者選購等空間)，每月收取場地費(如附件)，如該月經本公司通知開始營業日起不足整月營業時間，依實際營業天數以當月營業天數按比例計收，另每1點位保證金為5,000元。

二、繳款規定:

1. 以金融機構即期支票或匯款，向本公司承辦單位繳納，銀行即期支票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匯款帳號: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高雄營業分處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051037090136。**
2.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後5個日曆天內繳清營業時間全期場地費及保證金；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申請，本公司得保留轉予其他申請單位使用之權利。

三、退費規定:

1. 申請時間結束後，經本公司現場查檢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2. 申請單位如欲提前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15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至少營業滿1個月，保證金無息退還一半，已繳未使用之場地費無息退還。

陸、取消或變更如遇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使無法使用，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場地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柒、罰則:

一、申請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未改善達2次以上者，本公司得計罰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本申請，所繳保證金、場地費及其孳息等均不予發還，並停止申請單位申請權1年。

二、申請單位~~如~~申請經核准後，如因故取消時，應於核准使用日前7工作日（含使用起始日）填具「退還保證金及使用費申請書」，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辦單位，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場地費，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如累積達2次以上者，停止申請單位申請權1年。

捌、其餘未盡事項參照本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辦理。

玖、**其他特殊事項:本公司員工出示員工證應給予折扣優惠，其折扣優惠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

販售商品(照片)及預計定價

餐車形式(照片)及尺寸(長、寬、高)			
營業時間(不超過4小時為限)		：　　~　　：	
場地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本單位(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貴公司車站餐食點位設置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請用印			